

# 安庆师范大学专业建设 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

校教专委字〔2024〕4号

## 印发《安庆师范大学教育见习工作规程（试行）》 的通知

各学院、职能部门：

《安庆师范大学教育见习工作规程（试行）》已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安庆师范大学专业建设与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

2024年1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 安庆师范大学教育见习工作规程（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推进我校教师教育改革，促进师范生深入体验教育教学工作，形成良好的师德素养和职业认同，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师范生教育实践的意见》（教师〔2016〕2号）《教育部关于加强和规范普通本科高校实习管理工作意见》（教高函〔2019〕12号）《普通高等学校师范类专业认证实施办法（暂行）》（教师〔2017〕13号）《教师教育课程标准（试行）》《幼儿园教师专业标准（试行）》《小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中学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特殊教育教师专业标准（试行）》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教育见习是教师教育类专业重要的教育实践课程，是在专业教师的指导下，以“一践行三学会”为引领，有计划有组织地到中学、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或机构，围绕课堂教学、班级管理、学校管理等内容所开展的参观考察、观摩学习、交流讨论等教育实践教学活动的，是师范生体验师德情怀、培育专业精神不可或缺的重要环节。

## 第二章 见习目标

**第三条** 通过见习，增强师范生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自觉性，增进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政治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立德树人为己任。培育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依法执教意识，立志成为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好老师，做

学生锤炼品格、学习知识、创新思维、奉献祖国的引路人。

**第四条** 通过开展教育教学考察、教育教学观摩及其他见习活动，加强学生对基础教育现状的了解，初步认识本专业教学的特点，了解教学的各个环节和学生学习状况，学习教学经验，研究和探讨中小学（幼儿园）等教育教学的一般规律，使学生坚定从教意愿，认同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专业性，培养学生对所学专业的兴趣和热情，激发学生学习从事教师职业所需的专业理论知识和教师职业技能的积极性，为开展教育实习创造条件。

### 第三章 见习内容

**第五条** 教师职业认同见习。通过参加报告会、观看教育类影视作品、阅读教育类书籍等方式，让学生认识教师工作的意义和价值，体会教师工作的复杂性、创造性和独特性，感受优秀教师具备的教育情怀和高尚情操。

**第六条** 教学工作见习。结合相关课程学习，观摩课堂教学，通过听讲、课堂观察、课后反思及课后交流研讨，让学生了解教师基本工作，理解教师责任与担当；熟悉教学流程，了解学科教学过程与细节；积极反思，进行课堂教学探索创新；总结课堂教学经验，明确合格教师应具备的基本技能和素质。

**第七条** 班主任工作见习。深入班级，初步掌握班主任工作的基本内容和方法，初步了解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的规律和策略，了解学生群体活动的状况以及班级管理、班队活动的内容和要求，获得班主任工作的直接体验。

**第八条** 教育教学研究见习。结合相应专业课程，观摩见习

学校开展的说课、评课、教育教学研讨会、课题研究等教育教学研究活动，初步了解见习学校常见的教育教学研究规律与过程。

#### **第四章 组织与管理**

**第九条** 教育见习工作由学院全面负责实施。各学院成立师范生教育实践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安排教育见习工作。

**第十条** 教育见习采取集中统一安排的方式进行，并配备指导教师。指导教师应由思想素质过硬、专业知识扎实、业务能力强的教师担任。

**第十一条** 学院职责。制定教育见习大纲与见习计划、落实见习学校；与见习学校就教育见习要求及见习的时间、人数、内容等相关事宜达成协议；落实教育见习指导教师；对学生进行教育见习动员与教育；检查学生见习任务完成情况；组织开展教育见习成绩评定；做好教育见习总结及见习材料存档工作等。

**第十二条** 指导教师职责。与见习单位及见习指导教师进行良好沟通，落实好教育见习各项具体工作；督促、检查见习学生的课堂教学观摩、座谈会、班主任见习、教育教学研究见习等各项见习任务；做好见习学生的日常管理工作；汇总各类见习材料；完成教育见习成绩评定和总结工作。

**第十三条** 教育见习时间。时间为2周，共1学分。学院根据实际情况组织安排，在第3-5学期中任选两个学期进行，每学期教育见习时间各为一周。

**第十四条** 教务处（教学能力发展中心）依据学院教育见习大纲、见习计划，组织开展教育见习专项检查工作。

## 第五章 成绩评定与材料归档

**第十五条** 考核要求。本课程考核方式为考查，主要考查学生在教育见习中对课程教学、班级管理与指导、教学研究等方面的实践感知和初步的反思研究能力。根据见习表现和提交的材料综合评定学生的见习成绩。

**第十六条** 教育见习成绩分为优秀、良好、中等、及格和不及格 5 个等级。见习期间表现突出的，见习成绩可以评为优秀，优秀的比例不超过 40%。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不能参加教育实习。

**第十七条** 在教师的指导下，见习周后2天内，学生按要求分别提交1篇教育心得体会、1份教育见习座谈会发言稿和1篇调研报告，指导教师根据学生见习表现和见习任务、书面作业完成情况综合评定学生的见习成绩。

**第十八条** 教育见习工作的有关文件和资料是重要的教学档案材料，在每个学年结束前各相关学院须按照以时间先后为序进行分类、编目、装订成册并归档，学生相关见习材料须放入师范生教育实践成长档案袋。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试行，由教务处（教学能力发展中心）负责解释。各师范专业所在学院须依据本规程制定见习实施细则，报教务处（教学能力发展中心）备案。